金門縣政府

107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資料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編印

金門縣政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程序表

議程	報告單位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備考
壹、主席致詞	主持人	5分鐘	15：15~15：20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	秘書單位	10分鐘	15：20~15：30	
參、報告事項 一、廉政要項宣達 二、政風處工作報告 三、再防貪專報－「水頭碼頭至尚義機場等路段原有路燈汰換LED燈具採購案」 四、文化局『2013金門迎城隍－「講古說書」活動』專案檢討報告	 政風處 政風處 政風處 文化局	60分鐘	15：30~16：30	
肆、討論提案 一、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與線上申報案 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 三、高耗電電器管控作為及聯合稽查案	與會人員	30分鐘	16：30~17：00	
伍、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5分鐘	17：00~17：05	
陸、臨時動議	與會人員	5分鐘	17：05~17：10	
柒、主席結論	主持人	10分鐘	17：10~17：15	
捌、散會			17：15	
		合　計 110分鐘		

上次會議指（裁）示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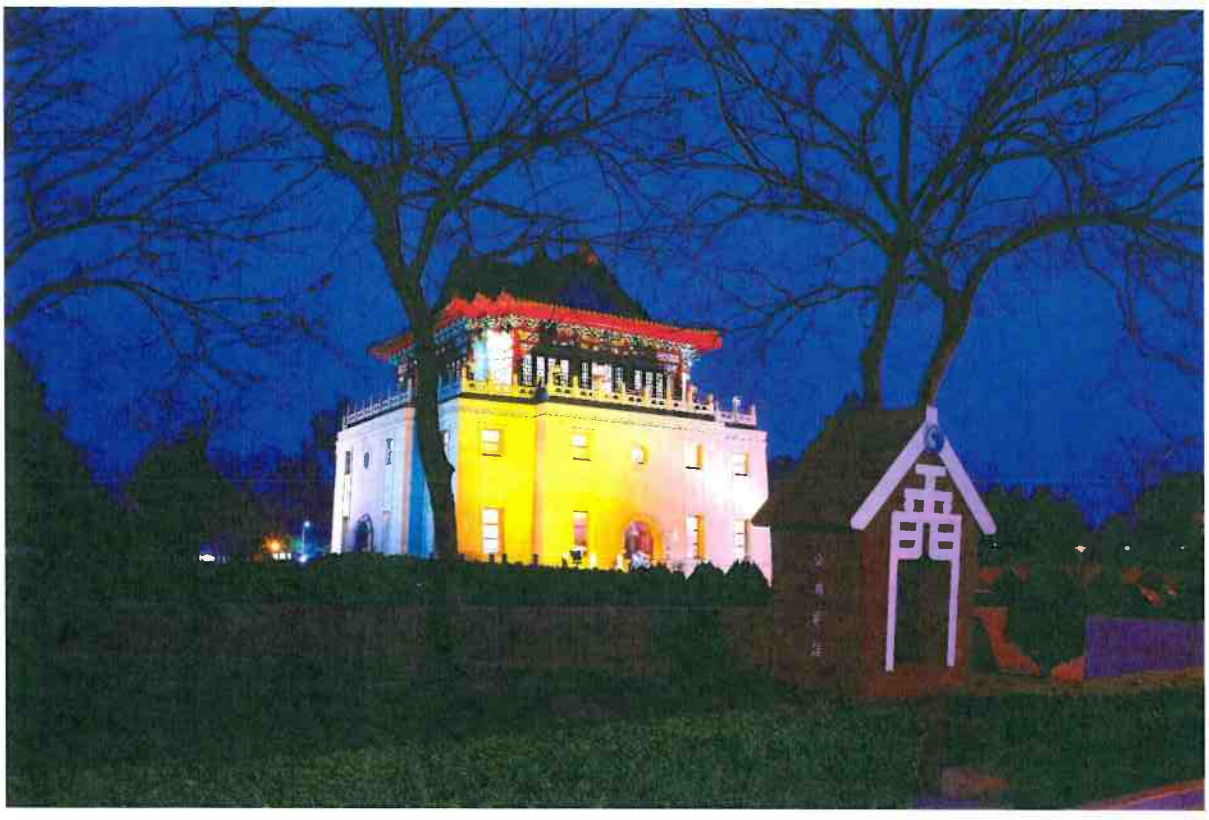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會議指（裁）示事項	分辦單位	執行情形
壹、提案事項		
一、強化本府機關安全維護(監視系統)措施案。 主席裁示： 本案責成行政處統籌調查縣府各單位公共區域的安裝需求，並在不影響同仁隱私且蒐證效果良好的地方進行安裝，另外請於明顯處加裝警語，提醒民眾本府有進行蒐證錄影，以免引發侵犯隱私權的爭議。	行政處	業依「強化本府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案」辦理；本府為加強重點維護，監視器已全面檢修並於服務台大廳增設監視器及警語，以維公安。
二、請落實本府辦理應向監察院財產申報公職人員之職務異動通知作業事宜。 主席裁示： 金酒公司暨所轄基金會由政風處負責通報，其餘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財產申報人通報作業均由人事處負責通報，各自落實通報作業。	人事處 政風處	業依主席裁示辦理業務分配並落實通報作業。
三、鑒於金門地方小，訊息傳播快，而快速傳播下則會造成餘波盪漾情形，會影響整個機關跟政府形象，故建議在座的主官（管）對於事件要明快處理，否則將對縣府造成嚴重影響。	各單位	業於106年12月21日以府政預字第1060100845號函送各單位參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會議指（裁）示事項	分辦單位	執行情形
四、現今資訊安全為國家重要的政策，縣政府每年都會實施資安稽核，但都會發生些許問題，其中私接網路的情形，容易造成資安漏洞，故建議祭出懲處的手段，以防範私接網路等缺失情況發生。	行政處	公務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手冊中「金門縣政府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本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及第(三)項『…懲處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或「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網路使用管理，依據「網路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及第十四條『…依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規定，故不再另行訂定。
五、鑒於許多教育人員對於迴避規定不清楚，例如在基隆中學校長在自己任內聘任女兒擔任學校教師，諸如此類應迴避而未迴避問題發生，許多案例使我們更加警惕。	政風處	業於107年3月30日辦理「107年度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廉政法令說明會」研習課程，並配合107年5月22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於同年9月5日辦理「107年度第2次廉政教育研習課程」，爾後並將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貳、臨時動議： 無。		

廉政要項宣達

本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廉政要項宣達

第　1　案	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民意調查案。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之「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顯示，清廉程度評價前 5 名之公職類別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警察」；清廉程度評價後 5 名依序為「政府採購人員」、「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及「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二、本調查中，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之主要來源管道依序為電視（38.6%）、個人經驗（18.9%）、親友（14.1%）、網路（10.8%）、報紙（5.9%），顯示媒體對於公務員形象之影響甚鉅。 三、綜上，建請各單位善用媒體形塑公務員正面形象或主動公開業務執行狀況，相關報導所涉及之機關單位，亦應主動發布說明，以供釐清，並維護形象。

本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廉政要項宣達

第　2　案	加強採購文件保密措施案。
說　　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二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三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四項)」合先敘明。 二、邇來，部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於簽辦招標案件時未遵循前開程序，以普通件公文夾遞送會辦，而未以密件方式處理，致有洩招標文件之虞外，更可能因此觸犯洩密罪之相關刑責，鑑此，本處再次強調採購案件之機密性質，並籲請各單位會辦採購案時，應以密件方式辦理，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會辦，必要時，由承辦人親持密件處理，以落實相關保密措施，俾臻完善採購程序。

政風處工作報告

政風工作報告

壹、業務執行情形：(資料期間：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9 月)

一、持續法令宣導、貫徹依法行政

(一) 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理 106 至 107 年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 3 場次，邀請金沙鎮、烈嶼鄉及金湖鎮在地民意領袖、本縣中小學校教師等到法院參訪，活動以「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為主軸，透過旁聽開庭、為民服務設施介紹、觀賞司法制度介紹影片、法律專題演講、廉政案例宣導及面對面座談，讓鄉親均能體驗司法，貼近廉政。

(二) 106 年 12 月 3 日辦理金門家扶中心「金彩五十・家倍幸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廉政宣導，透過廉政志工親民引導，辦理廉政有獎徵答，吸引大批民眾共同參與、關注本縣廉政建設，增進廉政法律觀念。

(三) 107 年度分假金門大學及古寧頭和平廣場辦理「金門國際馬拉松」、「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2 場次反貪倡廉系列宣導活動，以廉政風獅爺扭蛋機有獎徵答之方式，透過廉政志工親切的引導，將廉政概念植耕民間。

(四) 利用 107 年「烈嶼鄉雙口金廈泳渡活動」及「金城鎮衛生所衛教」時機，會同本府廉政志工隊辦理反賄選暨廉政法令宣導，吸引眾多鄉親與各界人士熱情參與，活動藉由簡報、DM、有獎徵答等方式，建立全民反賄選共識。

（五）訂定「金門縣政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廣邀本縣各機關單位共同加入反賄選陣營，同時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省調查處、本縣環保局、車船處及港務處等機關資源，透過環保車、公車、大小金候船室及建築物牆面等處懸掛反賄選布條及登出LED跑馬燈等反賄選資訊等多元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獲各機關全力支持。

（六）107年9月6日結合金門地檢署「十面埋伏、全民佈線、檢舉專用 QR Code」說明會，協請金城鎮清潔隊派遣環保車4輛參與活動，冀期透過全民會師宣誓反賄選作為，引領地區民眾共同關注反賄選議題，加入反賄選行列。

二、廣納各界建言、改進防弊措施

（一）辦理107年度村里廉政平臺之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聯繫及慰問工作，深入地區鄉里，強化社會參與層面，協助推動廉政工作，宣揚反貪倡廉訊息、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促進廉能政治目標之實現。

（二）本處加強本府與檢調軍警等機關跨域聯繫，107年8月15日辦理「107年度檢調軍警廉業務聯繫訪視」，與會者有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福建省調查處處長、金門縣警察局副局長及本處處長等20餘人，藉由訪視行程，讓本府與檢調軍警機關持續維持良好關係，強固本縣廉能施政之基礎。

（三）研訂本府「社會處人民團體捐補助作業」、「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案件」等3案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專案稽核作業，冀期透過稽核作為，瞭解本府補助款、建築及道路工程可能潛存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先發覺潛在弊失，相關稽核建議計21項，業移請業管單位參考。

（四）為瞭解本縣道路工程品質，辦理「107 年度路平專案清查」，針對契約規範、試驗報告等進行書面視，現場鑽心取樣，相關策進建議計6項，業函請業管單位參考。

三、落實陽光法案、實踐民主監督

（一）辦理本府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計抽出吳定宏等33人（全縣應向本府申報政風處申報之義務人計236位）進行實質審查作業，另抽出前5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

（二）辦理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網路授權查詢作業，由本處派員主動聯繫及到場協助辦理授權操作服務，落實行動政風理念，提供申報義務人快速、便捷之授權查詢服務，迄9月26日止已完成授權者計131人，授權率達67.18%。

（三）107年5月8日配合監察院辦理「監察院107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請監察院簡任秘書林亞齡、講師蘇宏濱、馬逸帆等人，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對本縣應向監察院申報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財產申報法。

（四）辦理「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廉政法令說明會」，由本處科員楊詠崴及林冠岑擔任講師，解說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倫理規範及財產申報授權介接操作等課程，與會學員咸認助益良多。

（五）107 年 9 月 5 日舉辦 107 年度第 2 次兼辦政風人員教育研習，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新修正說明」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查調作業說明」為研習重點，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廉政法規觀念，充實兼辦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冀期擔任機關內部廉政種子，適時協助與服務機關同仁。

四、深入社區行銷、推動全民參與

（一）107 年度引領本府廉政志工隊分別前往本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鎮民生社區」、「金沙鎮榮光新村」、「金沙鎮蔡厝民享社區」等處，利用社區集會辦理反貪倡廉系列宣導 4 場次，透過講師親切、生動、有趣的講解，輔以廉政有獎徵答，讓鄉親能在潛移默化中瞭解最新的廉政常識。

（二）107 年 6 月 19 日假金湖國小辦理 107 年度校園反貪倡廉系列宣導，活動以簡報、廉政動畫影片及有獎徵答等方式，為學童講解反貪腐、反賄選廉政理念，有效將廉能種子深耕校園。

（三）辦理「愛護關懷，寒冬送暖」寒冬送暖系列活動，透過廉政志工與受照護者的近距離親切互動、噓寒問暖及贈送物資等，讓地區弱勢團體的受照護者，能在寒冬中感受到幸福暖意，期間走訪晨光療養

院、福田家園、松柏園、家長協會、康復之友等處，並訪視華山基金會個案家庭，活動經媒體披露，公益服務成效顯著。

五、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破壞

（一）訂頒「金門縣政府107年春安工作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全力執行本府安全維護事項，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危安狀況，圓滿達成任務。

（二）訂頒本府「2017金門馬拉松」、「2018金廈泳渡暨搶灘料羅灣海上長泳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全程掌握維安狀況，期間未發生任何危安情事。

（三）結合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本府「107年度定期預防措施安全檢查」，針對府內安全維護設施進行檢查，相關發現、缺失及建議，業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

六、表揚獎勵廉能、宣導廉政倫理

（一）辦理「107年度廉潔楷模選拔」，期間計有本府工務處、財政處等8局處，共12人受舉薦，經本府審慎評選程序，計有財政處葉慧雯等5人獲獎，將於本週主管會報辦理公開表揚。

（二）運用「107年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廉政法令說明會」教育研習時機，由本處科員楊詠崴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同仁對廉政法令的瞭解。

七、實施專業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一）辦理本府「107 年度政風及兼辦政風人員廉政研習會」，邀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徐錫祥，講授「圖利罪、行政中立以及全民掃毒」專題，提升本府政風及兼辦政風人員法律常識及敏感度。

（二）假本府新聞發布室辦理 107 年「金門地區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座談會」，邀集福建省政府政風室、金門地方法院政風室、部立金門醫院政風室等地區政風機構，針對現階段金門地區政風業務現況進行檢討策進，會議由廉政署署長朱家崎主持，有效掌握廉政工作重點。

（三）107 年 7 月 13 日本處處長率隊前往警察局政風室、消防局政風室及金寧鄉公所政風室辦理「107 年度廉政業務督訪」，透過督考作為提升廉政工作效能。

（四）假金城鎮總兵署旁 Lin+Coffee 辦理本府廉政志工隊讀書會，聘請金門縣咖啡文創協會常務理事胡凌雄先生擔任講座，以「待客之道-咖啡禮儀」為題，分享咖啡饗客的禮節，以及正確品嚐咖啡之常識，有效結合地區青創產業資源，提升廉政志工服務之多元素養。

（五）107 年 7 月 1 日假本縣烈嶼鄉習山湖東林海濱公園辦理第 1 次廉政志工大會暨廉政說故事教育訓練，邀請許彩玉老師擔任主講人，講授說故事技巧與實際應用訣竅，並由廉政志工現場實際演練，學習成效良好，增進廉政志工志願服務技能。

八、積極配合稽查、確保食安公安

（一）配合本縣衛生局等單位辦理本縣轄區餐飲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計 4 場次，另會同本縣衛生局前往金獅影城監督辦理過期飲料銷毀作業 1 場次，共同確保本縣食品安全。

（二）107 年 5 月 14 日會同衛生局及營養師前往烈嶼鄉各學校針對校內營養午餐進行食安稽核。

（三）配合本縣建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辦理本縣「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2 場次。

九、鼓勵檢舉不法、端正機關政風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確依法定程序查察陳情所涉之業務或人員，本期計受理檢舉 48 案，其中行政處理 21 案，澄清結案 17 案，註記存參 2 案，行政責任 2 案，尚在處理中 6 案。

十、檢調業務聯繫、強化肅貪功能

（一）參加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2 次，地區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3 次，研討肅貪、反貪議題。

（二）彙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提列違常缺失，確實改進作為，期間發掘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5 案。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廉政行動方案，推行廉政工作

依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主軸，結合機關網絡資源，擴大社會參與，積極推動各項廉政、興利服務工作，落實廉政「愛護」、「防護」、「保護」三大工作面向，建構地區廉能政治文化。

二、持續擴大社會參與，發揮志工力量

緊密聯繫本府村里廉政平臺協助推動廉政工作，提供廉政興革意見，並運用廉政志工隊，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創造廉潔家園、誠信社會。

三、積極廉政倫理宣導，建構廉潔文化

辦理本縣廉潔楷模選拔，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以激濁揚清、見賢思齊，杜絕不當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建構整體機關良好組織文化。

四、推行陽光法令政策，共創廉能目標

結合年度陽光法案宣導重點議題，擇選多元模式，規劃辦理宣導活動，期使本府各級主管與同仁瞭解與遵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

五、強化機關內稽內控，防杜廉政風險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與稽核，落實機關內稽內控機制，機先發覺弊失風險，研提具體策進建議，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再防貪專報

水頭碼頭至尚義機場等路段原有路燈汰換LED燈具採購案再防貪專報

壹、前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今（107）年1月17日以104年度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依共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判處本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稱養工所）前所長董漢耀（已於103年12月退休）、前公園路燈養護課臨時人員白文憲（已於104年12月16日轉任勞務派遣之路燈養護工程師）1年6個月及1年2個月有期徒刑，另前道路養護課課長李增憲（已退休）無罪。

本案源於99年間養工所辦理「水頭碼頭至尚義機場及烈嶼九宮碼頭至湖井頭路段原有路燈汰換LED燈具」採購案，涉有驗收不實情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624號，104年度偵字第366號及第477號起訴書，將三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本處基於本府廉政主管單位的立場，對此少數不肖同仁嚴重傷害本府整體清廉施政形象之不當行為，表示遺憾與譴責。復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彙整全案案情，深切檢討分析弊失成因，研提策進建議，冀期能提醒全府同仁從事公務應有之分際，重建鄉親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貳、判決書載述

董漢耀與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晶公司）負責人林○琛結識於99年7月，林○琛於99年間察覺販售LED路燈有利可圖，即與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能緹公司）總經理李○毅同謀，由威晶

公司設法出面取得本縣養工所發包之路燈標案，燈具由能緹公司提供。

林○琛後向董漢耀請託採購能緹公司之 LED 燈具產品，並商議由其工專同學白文憲進入養工所工作，以利護航採購案。董漢耀隨即函請本府工務處同意僱用白文憲，白文憲於受僱後即以符合能緹公司產品規格之共同供應契約規格，簽請辦理燈具採購案，並經董漢耀核章同意。

採購案雖經本府要求評估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董漢耀及白文憲仍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且白文憲明知該共同供應契約已過期，應重新選擇燈具，惟仍簽請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能緹公司燈具之採購。經董漢耀批准，並由威晶公司以略高於能緹公司之報價，參加比價作業，製造虛偽競爭假象，最後由能緹公司得標。

能緹公司得標後，林○琛即利用董漢耀赴台參加會議機會，代訂並代付高級飯店住宿費，並招待董漢耀及其女董○琳以及白文憲至高級餐廳用餐，董漢耀於返回養工所後，復報支公務住宿費用。

驗收階段能緹公司明知採購契約規定路燈產地需為臺灣，惟仍擅以大陸產製之燈具交貨。董漢耀及白文憲共同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白文憲於驗收時，勾選「與契約、圖書、貨樣規定相符」欄位，並在簽章欄位簽名，交由不知情之課長李增憲簽章，再陳送董漢耀核章，足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

參、弊端成因研析

一、機關刻意進用，上級無法審核阻卻

本府對各機關（單位）進用人員的背景關係無從查核，機關倘刻意進用有業務考量或有風險顧慮之人員，本府實無從查證審核，憑添發生貪瀆情事之風險。

二、事前採購合謀，異常無法及時發覺

本案係以事前合謀，機關事後配合之不法模式進行，倘依循正常採購程序辦理，未企圖以欲蓋彌彰之異常程序混淆視聽，實難在事前發覺內藏之不法行為。

三、坐視倫理規範，放任廠商恣意妄為

董漢耀、白文憲均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坐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規定，接受有採購關係的廠商招待。

四、貪圖不法利益，虛偽報支住宿費用

董漢耀於接受廠商食宿招待後，竟持住宿發票報支公務住宿費用，以未覈實報支之方式，陷主計人員於錯誤，圖自己不法利益，倘非刑事案件偵察，機關主計人員實難從書面審核中察覺異端。

五、形式驗收查驗，未能落實驗收程序

董漢耀、白文憲二人辦理本案驗收程序時，明知貨樣不符規定，仍放水通過驗收；主驗人李增憲課長則係便宜行事，以口頭詢問取代驗收查驗，採購驗收法令程序形同具文。

肆、檢討及策進建議

一、主官用人考核課責：

各機關主官（管）雖有進用人員之權限，惟同應負起相應責任，方能權責相符，建請爾後進用人員如發生貪瀆或其他不法情事時，亦應追究相關考核進用之主官（管）責任。

二、強化平時督考作為：

各機關單位宜強化員工的平時督考作為，慎勿於進用初期且無合宜公務訓練下，即交付預算金額龐大之採購案件，並應持續觀察承辦採購人員是否有與廠商異常交往或時遭檢舉，外界有不佳風評等情事。

三、確實職期輪調制度：

公務員久任一職，或易產生疏忽怠惰的業務執行態度，甚或因業務需求與長期往來廠商交往過密之弊，建請各機關主官（管）能確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衍生不必要的風險。

四、鼓勵採購專業訓練：

政府採購法是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的最重要法規，機關應持續積極鼓勵所屬機關同仁完成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方有能力依法辦理採購案件。

五、違常採購態樣檢討：

針對全國各機關發生之違常採購態樣，全面落實檢討，對機關類同之違常事項，請研提具體可行之機制，徹底策進執行，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六、持續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規範」及「約聘僱人員契約」等，於公務同仁執行各類公務，特別在辦理採購案件時，相關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等皆有明確規範，本處將加強相關規範之宣導，並請各機關主官（管）持續強化宣達，共同建構機關廉能形象。

七、明快追究涉案責任：

員工涉有貪瀆案件經起訴後，機關宜立即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依據涉案情節予以調職或解聘，尤應避免再命從事採購業務，以免引起外界物議。

八、覈實公務報支程序：

「未覈實辦理公務報支」類型的案件，是國內最主要、也最常見的貪瀆案件態樣，更是檢、調、廉政機關關注的焦點之一，建請各機關人員公務費用報支應覈實辦理，以避免衍生貪瀆風險。

九、檢討採購驗收程序：

驗收作業係政府採購品質的重要確保，採購案件之主驗人、承辦人尤應恪遵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以確保驗收品質，避免驗收機制淪為形式。

十、廉政案例擴大宣導：

適時彙整違法及違常採購態樣，研提廉政具體案例，利用專業採購教育訓練時機，擴大宣導，提升機關異常採購檢視敏感度。

伍、結論

「廉潔」是公務同仁（包含約聘僱人員）執行公務程序最基本之要求，本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對涉案情事的述載內容及違法事實認定，實是對本府清廉施政形象的重大打擊，如無立即深切檢討改進，勢必造成人民對本府施政信賴度的降低，甚至衍生更嚴重的後果。透過本專報之研析與建議，冀期本府各機關單位、各級主官（管）引以為鑑，並適時提醒同仁，共同警惕與防範，更企盼類似憾事不再發生。

文化局專案檢討報告

金門縣文化局

『2013金門迎城隍—「講古說書」活動』

專案檢討報告

壹、辦理情形概述

一、本案於107年5月29日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案於107年8月2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主文：郭哲銘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伍拾元沒收。

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20日金檢增義107執從3字第1079001642號函主旨：「本署107年執從字第3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受刑人郭哲銘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刑並褫奪公權2年確定，請查照。」，刻正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函報縣府辦理其免職事宜。

貳、涉案情節分析

一、郭哲銘於民國102年間擔任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現改制為圖書資訊科）課長，係金門縣文化局於102年4、5月間，在金門縣金城鎮浯江書院辦理『2013金門迎城隍—「講古說書」活動計畫』（下稱講古說書活動）之承辦人。負責該計畫籌辦、講師邀請、場地布置、點心與茶水之小額採購、經費核銷等業務，屬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該講古說書活動預計舉辦14場次，預算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其中點心及茶水費以每場次50人參與為估算，預算分別為2萬8000元及1萬4000元）。各場次均提供點心、茶水予參與民眾取用，惟因每場次實際參與人數約僅1、20人，無須購足50人次所需之點心、茶水。郭哲銘為達核銷點心、茶水預算上限之目的，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承辦小額採購點心、茶水之機會，接續於榕○餐飲中心（編號136132）、三○齋（編號130577）、壹○啡便利屋（編號013026、013016）、拉○漢堡（編號075122）、金○找咖啡（編號000573）等商家提供之空白收據上，以浮報單價、數量或不實交易之方式，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同事李○○製作不實收據，再由其將上開收據黏貼於會計黏貼憑證用紙以行使，並指示不知情之李○○於該會計黏貼憑證用紙「驗收或證明」欄位核章，而核銷本案經費，致相關經費審查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足生損害於金門縣文化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因而詐得活動款項1萬2850元（郭哲銘利用商家收據詐得金額分別為：榕○餐飲中心4000元、三○齋4000元、壹○啡便利屋2500元、拉○漢堡1340元、金○找咖啡1010元）。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結論：

郭哲銘所為，經107年8月2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55 條、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判決如前述。

參、後續策進作為

一、加強同仁品德法治教育。

二、加強各級主管、同仁平時考核

三、施予採購教育再訓練。

四、加強涉案員工輔導考核。

五、建立敏感職務職期輪調。

六、追究涉案員工行政責任。

七、落實司法單位偵審狀況通報。

討論提案一

本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加強宣導與服務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與線上申報作業案。		
說明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我國重要之廉政法令，其目的在於透過揭露之方式，落實陽光法案政策，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全面減輕公職人員蒐集、整理財產資料負荷，提昇財產申報之便捷及正確性，並達到「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本府政風處將積極宣導申報系統授權介接功能。 三、本(107)年度財產申報系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自9月5日起至10月5日止，作業時程與監察院同步，申報人可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下載申報程式，或攜自然人憑證親至本府政風處由專人協助辦理。 四、本年度新增「一次性之同意授權」服務，即本年度授權並勾選同意參加服務者，於往後年度同一職務服務期間，將由本府政風處主動向申報人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辦理接續授權，免除申報義務人每年辦理授權之困擾。 五、本年度採授權介接之申報義務人於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即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點擊完成定期申報作業。		
建議或辦法	同案由。		
決議			

討論提案二

本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討論事項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		
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其中尤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是本法業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法規不合時宜部分，並將於今（107）年12月13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重點除擴大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將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納入規範對象外，並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且參照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是修法後倘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等，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例外予以排除。 三、鑑於金門地區具血緣、地緣關係濃厚之特性，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常因不諳法令而誤蹈刑章，致蒙受嚴峻裁罰，故為保障本法適用對象之權益，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建議或辦法	列為年度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擴大宣導。		
決議			

討論提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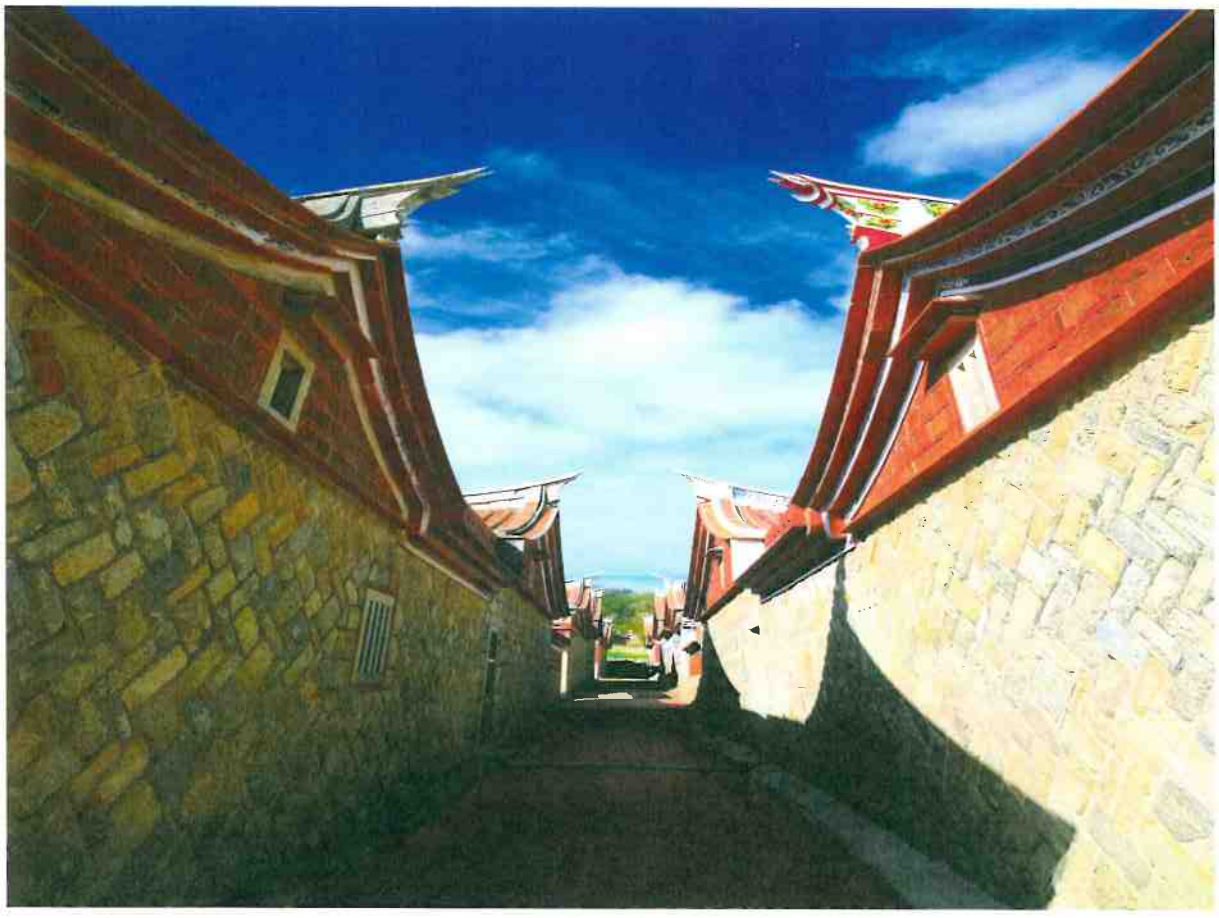

本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討論事項	第 3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高耗電電器管控作為及聯合稽查案。		
說明	一、邇來公安事故頻傳，今（107）年8月13日，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更因火災致重大傷亡，考其起火原因，經新北市消防局初步研判，疑似因電線走火肇禍，顯示用電安全已成為機關全體成員責無旁貸之共同義務。 二、鑑於本府東棟、西棟及中棟辦公大樓均已使用近五十年，線路老舊，易生絕緣劣化等問題，又因時近秋冬，歷來均有員工私接電暖器等高耗電產品情事，致增老舊線路過荷之風險。 三、是為避免相關意外發生，除由本府政風處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外，更建請各單位自主檢視有無用電過載之情形，並由本府政風處及行政處針對高耗電電器等使用情形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以防患於未然。		
建議或辦法	一、請各單位自主檢視有無用電過載情形。 二、請行政處會同本處不定期辦理高耗電電器聯合稽查。		
決議			

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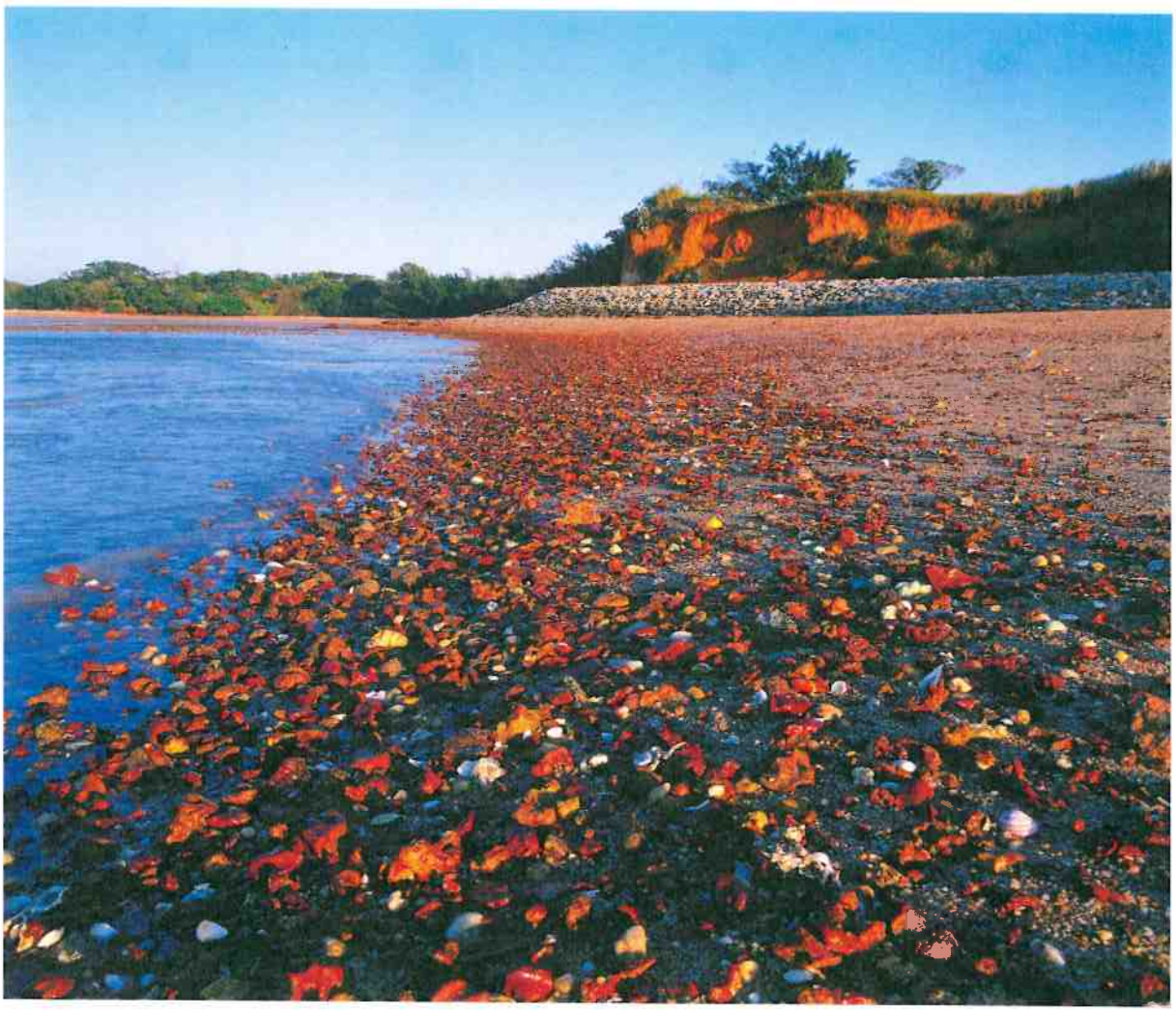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建立乾淨政府　守護廉潔家園—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廉政專線：082-323171
廉政信箱：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
ethics@mail.kinmen.gov.tw